# 上海电力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

（2014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管理，保证硕士研究生的入学质量和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招收硕士研究生，是为了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应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四条** 招生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必须经教育部及其授权单位批准。

**第五条**招生对象主要为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本科毕业以及具有与本科毕业同等学力的中国公民。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初试和复试都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初试由国家统一组织，复试由学校自行组织。

初试方式分为全国统一考试、联合考试、单独考试以及推荐免试。

全国统一考试是指部分考试科目由教育部统一命题，其他考试科目由学校自命题的考试。

联合考试是指教育部批准学校在特定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的部分（或全部）考试科目联合（或统一）命题的考试。

单独考试是指经教育部批准的学校为符合特定报名条件的在职人员单独命题的考试。

推荐免试是指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对部分高等学校按规定推荐的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考生，经确认其免初试资格，由我校直接进行复试考核的选拔方式。

**第七条** 全国统一命制的试题（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织命制的试题，包括副题）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国家绝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绝密级事项管理；学校联合命制和自行命制的试题（包括副题、单考试题）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后至使用完毕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考生答卷（含答题纸、答题卡，下同）在成绩公布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按其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两种。

**第二章 招生机构及其职责**

**第九条** 学校设置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研究生处、纪监部室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其职责为：
 (一) 负责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方针、政策、规定、办法，上级主管部门、上海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补充规定，以及本校的实际情况，制订实施细则，并开展招生工作；

(二) 设置研究生招生机构，合理确定必要的人员编制，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负责招生工作，并组织培训招生工作人员；

(三) 根据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和社会需求，审定我校的分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的招生方案、招生计划和招生专业目录；

(四) 遴选指导教师，审定我校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五) 审定复试及拟录取名单；

(六) 参照教育部、卫生部等部门的体检工作相关规定，结合本校情况，审定体检要求；

(七) 依法维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受理考生申诉，负责作必要的解释；对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全过程实施协调和监督，并及时依法依规查处和解决招生工作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第十条** 研究生处下设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具体实施研究生招生工作。其职责为：
  (一) 贯彻执行教育部有关招生方针、政策、规定、办法，上级主管部门、上海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补充规定，以及根据本校的实际情况，负责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组织。
  (二) 根据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和社会需求，编制学校分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的招生方案、招生计划和招生专业目录，并按时、完整、准确地上传招生网站并公布；
  (三) 负责开展校内外研究生招生宣传、咨询和研究工作；
  (四) 审核考生的报考资格；负责招生中各类数据库上报、统计、报表的上报；
  (五) 负责组织命题、试题寄送、保管、考试、评卷、成绩核对、复试、体检、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和录取等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安全保密工作；

(六) 做好考生的信息安全保密工作；
  (七) 负责新生入学复查工作，对入学新生思想政治、业务水平和身体健康状况等进行全面复查。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确定各学科（类别）、各专业（领域）的招生人数。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所在招生单位推荐、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第十三条** 国家对所有纳入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均安排生均拨款，所有纳入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都要缴纳学费，国家和学校通过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三助岗位、绿色通道等制度，建立多元奖助体系，支持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业，提高硕士研究生待遇水平。

**第四章 报 名**

**第十四条**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等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当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4.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第十五条** 报名参加全国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报名参加我校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第十四条中第(一)、(二)、(三)各项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四)报名参加我校除工程管理硕士外的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第十四条中的各项要求。

　　**第十六条** 经本科毕业学校(具有开展推免工作资格的高校)选拔并确认资格的推免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规定截止日期前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统考。

　　我校推免生推荐和接收办法由推荐学校和我校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布。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我校推荐。我校按规定可接受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均接收推免生。

　　**第十七条**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缴费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单独考试及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和工程管理等专业学位的考生应选择我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网上报名技术服务工作由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现场确认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负责组织相关报考点进行。

　　报考点工作人员发现有考生伪造证件时，应通知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暂扣相关证件。

　　(一)网上报名要求：

　　1.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2.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我校的生源缺额信息，并按相关规定填报我校调剂志愿。

　　3.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应按我校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4.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招生单位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

　　5.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6.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

　　7.“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以考生报名时填报确认的信息为准。

　　8.现役军人报考地方或军队招生单位，以及地方考生报考军队招生单位，应事先认真阅读了解解放军及招生单位有关报考要求，遵守保密规定，按照规定填报报考信息。不明之处应事先与招生单位联系。

　　9.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现场确认要求：

　　1.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指定地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

　　2.考生现场确认应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3.在录取当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4.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5.所有考生均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6.考生应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7.考生应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第十八条** 我校将根据教育部规定，对考生报考信息和现场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

　　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准予考试。网上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我校将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否则不得准予考试。

　　**第十九条** 报考点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确定并公布。报考点接受考生咨询，办理报名手续，安排考场，组织考试。

　　**第二十条**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第二十一条** 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第五章 命 题**

**第二十二条** 全国统考和全国联考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组织；统考科目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编制，联考科目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或教育部指定相关机构组织编制，自命题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招生单位自行组织。

**第二十三条** 命题人员应为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且近期承担教学工作的人员。命题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并具有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经验。每位命题人员只能参加一门考试科目的命题工作。命题人员要遵守工作纪律，特别是要信守承诺，保守秘密，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活动，不参与任何与考研内容有关的咨询活动，不参与任何与考研有关的复习资料编写、出版等活动。命题人员要签订《保密责任书》，过失泄密和故意泄密人员均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相应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我校自命题试题不得委托非硕士研究生招生单位或个人命题；委托其他招生单位命题的，要签订《保密责任书》。

**第二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是选拔性考试，试题应能考查考生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能力和专业素质。试题要有一定的区分度，难易程度要适当。

**第二十六条** 试题不得有政治性的错误，并应避免出现学术界尚有争议的问题。

**第二十七条** 单独考试初试科目设置与相应学科专业全国统考初试科目设置相同，单独考试的各考试科目可由招生单位命题，也可以选用全国统考试题。

**第二十八条** 各考试科目均应根据考试大纲(考试内容范围说明)和对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参考大学本科的教学大纲进行命题。招生单位不得指定考试科目的参考书目和参考材料。

**第六章 初 试**

**第二十九条**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日期和时间由教育部公布。

**第三十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一般设置四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满分分别为100分、100分、150分、150分。

**第三十一条** 工程管理硕士初试设置两个单元考试科目，即外国语、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满分分别为100分，200分。

**第三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全国统考科目为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英语二、俄语、日语、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教育学专业基础综合、心理学专业基础综合、历史学基础、西医综合、中医综合；全国联考科目为数学(农)、化学(农)、植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动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计算机学科专业基础综合、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法硕联考专业基础(非法学)、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法硕联考专业基础(法学)、法硕联考综合(法学)(其中：教育学专业基础综合、心理学专业基础综合、历史学基础、数学(农)、化学(农)、植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动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计算机学科专业基础综合试题由招生单位自主选择使用)。

**第三十三条** 我校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确定考试科目并使用相关试题。

**第三十四条** 初试每科考试时间一般为3小时，建筑设计等特殊科目考试时间最长不超过6小时。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第三十五条** 我校初试的组织工作按照教育部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六条** 因试卷错寄、漏寄、邮递故障等非考生本人原因而无法正常考试的考生可参加补考。

补考程序为：我校将初步审查同意补考的考生姓名、报考单位、补考科目及补考原因一一写明，报所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后，自行安排或协商有关考点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补考。

各补考科目均由我校命题。补考试题的形式和难易程度应与原试题相一致。

补考一般安排在考试结束后1个月内进行，具体时间由我校确定。

**第七章 评 卷**

**第三十七条** 全国统考科目的评卷工作由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在教育部考试中心指导下统一组织，具体的评卷细则、工作程序、要求和纪律，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根据教育部的要求制订。全国联考科目的评卷工作由教育部委托有关单位组织进行。

**第三十八条** 全国统考科目评卷工作实行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统一领导、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统一组织、评卷工作承办单位具体实施的管理体制。我校有承担当地统考科目评卷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九条** 我校自命题科目的评卷工作原则上由我校负责，组织管理工作参照全国统考科目评卷管理体制、办法和自命题评卷的有关要求实施。我校在评卷结束后，应将自命题科目的成绩上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在评卷结束后，应将统考科目成绩返回招生单位，同时将统考科目成绩和自命题科目成绩合成后，在规定时间上报教育部。

**第四十条** 考生成绩由我校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向考生公布。考生对评卷结果有异议,可以依程序申请成绩复查，具体的复查办法按照教育部相关考务文件执行。

**第四十一条** 进行电子扫描的纸介答卷保留1年，其电子扫描版答卷保留3年；不进行电子扫描的纸介答卷保留3年。

**第八章 复 试**

**第四十二条**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四十三条** 复试时间、地点、内容范围、方式由我校自定。复试办法和程序由我校公布。全部复试工作一般应在录取当年4月底前完成。

**第四十四条** 我校在国家确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自主确定我校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制定复试的具体要求、实施细则和程序，并事先在我校网上公布。

**第四十五条** 各招生二级学院须成立招生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招生、复试等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四十六条** 对初试公共科目成绩略低于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但专业科目成绩特别优异或在科研创新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考生，可允许其破格参加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第一志愿专业复试(简称破格复试)。

破格复试应优先考虑基础学科、艰苦专业以及国家急需但生源相对不足的学科、专业。对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的专业，我校要积极做好调剂工作，不得单纯为完成招生计划或保护一志愿生源而降低标准进行破格复试。合格生源(含调剂生源)充足的招生专业一般不再进行破格复试。破格复试考生不得调剂。

**第四十七条**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按照120%左右掌握，生源充足的各二级招生学院，可以适度扩大差额复试比例。

我校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本校的复试录取办法和各二级学院实施细则，提前在本校网站向社会公布并严格执行。复试录取办法中明确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和其他业务要求，以及复试、调剂、录取等各环节具体规定，特别要明确破格复试条件和程序。未按要求提前公布的复试录取规定一律无效。

**第四十八条** 我校在复试前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以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我校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少数民族地区以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为准。

**第四十九条**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报考工程管理硕士的同等学力考生可以不加试。对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我校自主确定是否加试，相关办法应在《招生简章》中提前公布。

**第五十条** 工程管理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由我校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第五十一条** 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均在复试中进行，由我校自行组织，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第五十二条** 我校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第五十三条**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和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我校严格规范执行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分政策，除教育部统一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外，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另设标准。我校对加分项目考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核实。

**第五十四条**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复试阶段组织进行，体检须在我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我校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我校体检要求。

**第九章 调 剂**

**第五十五条** 我校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确定并公布我校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程序，对进行初试科目改革的学科专业跨学科的调剂复试给予支持，对教育学、历史学、医学、农学学科门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考生(仅限于参加统考或联考的考生)的调入和调出在考试科目的要求方面从宽掌握。

**第五十六条** 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一)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二)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三)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四)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五)第一志愿报考工学照顾专业及工程硕士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剂出本类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调入地区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第一志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调入地区对应的非照顾专业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工学照顾专业与工程硕士照顾专业之间互调按照顾专业内部调剂政策执行。

(六)第一志愿报考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的考生可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

(七)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八)参加单独考试(含强军计划、援藏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

**第五十七条** 我校接收所有外单位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未通过该系统调剂录取的考生一律无效(各加分项目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可除外)。

我校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及时公布生源缺额信息及调剂要求，积极利用该系统为考生调剂提供服务。

**第五十八条** 调剂工作由我校研究生处研究生招生管理办公室归口管理并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章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第五十九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我校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六十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我校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充分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凡有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由学校决定是否予以录取。

**第六十一条** 我校在复试的同时组织思想政治工作部门、招生工作部门、导师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我校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我校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政治思想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第十一章 录 取**

**第六十二条** 我校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的补充规定，根据我校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录取工作依法保护残疾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三条** 我校严格按照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含各专项计划)及相关要求开展招生录取工作。录取人数不得超过我校招生计划，各专项计划录取人数不得超过教育部下达的名额。

各招生二级学院破格复试录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学院硕士生招生计划的3%。

我校学术型招生计划可调整到专业学位使用，但专业学位招生计划不得调整到学术型专业使用。

**第六十四条**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第六十五条**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将不得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

**第六十六条** 我校为录取考生打印《录取登记表》，盖章后存入考生的人事档案。

**第六十七条** 各招生二级学院根据导师和考生双向选择的原则确定导师。

**第六十八条** 被录取的新生，如患有不宜在校学习的疾病（包括因怀孕不宜继续学习者），但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短期内经过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者，暂不予注册，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欲提出入学者，应当在下学年开学前一周，以书面报告形式申请入学，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符合体检要求，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不能按时办理申请入学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学校再次办理保留入学资格一年，无故逾期2周不办理申请入学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可以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一共仅可以办理保留入学资格两年，超过两年者，学校将自动取消其入学资格。录取为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纳入我校当年的招生计划。

**第六十九条**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学校请假。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其录取资格。

**第七十条** 新生报到后，我校将对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者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章 信息公开公示**

**第七十一条** 我校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和“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积极推进本校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

**第七十二条** 教育部建立“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做为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暨备案平台。

招生单位是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主体，我校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备案公开的所有招生信息，均须符合招生政策并按教育部有关规定事先在本校网站进行公开公示。

**第七十三条** 我校在本校网站上公布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政策和规定、招生专业目录和分专业招生计划。招生简章须经当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备案。

**第七十四条** 在复试、录取阶段，我校提前在本校网站向社会公布本校复试录取办法和各二级学院实施细则，各二级学院或学科、专业招生人数，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和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对破格复试、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应进行说明。

拟录取名单，要由我校的研究生处研究生招生管理办公室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

公示结束后，我校按要求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将拟录取名单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并向教育部备案。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平台备案信息为准。未经招生单位公示及平台备案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

**第七十五条** 我校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应提供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包括联系部门、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和通讯地址等，保证相关渠道畅通，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

**第十三章 违规处理**

**第七十六条** 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对考试工作人员，由教育考试机构或其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我校将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七十八条** 对在招生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招生部门及其招生工作人员，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第七十九条** 招生工作中，严禁我校内部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举办或参与举办考试招生辅导活动，严禁向社会培训机构提供考试招生辅导活动场所和设施，严禁委托社会培训机构进行考试招生辅导培训、招生宣传和组织活动，违反规定的将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十条** 我校将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禁止在研究生招生过程中的乱收费行为，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现役军人报考硕士研究生及军队系统的招生单位招收硕士研究生的办法由解放军总政治部参照本规定另行制订；推荐免试工作及招收港澳台地区人士、外籍人士为硕士研究生的管理办法由教育部另文规定。

**第八十二条** 本规定由校研究生处负责解释。本规定若与国家和上海市主管部门有关文件不一致，以国家和上海市主管部门文件为准。

**第八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电力学院研究生处

2014年8月